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子公司购地自建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购地并自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纸机及复卷机安装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660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